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7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的函告，获悉川恒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川恒集团	是	4,498,600	10.10%	2020-4-22	2021-10-2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51,200		2020-4-16		
		6,691,900		2020-4-15		
		6,718,200		2020-3-19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川恒集团	277,634,700	56.84%	121,112,400	43.62%	24.80%	0	0%	0	0%
合计	277,634,700	56.84%	121,112,400	43.62%	24.80%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8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川恒股份”）及全资子公司贵州正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益实业”）、川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生态”）、贵州川恒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物流”）、贵州川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新材料”）、控股子公司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麟矿业”）及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鹏越”）2021 年度累计收到政府补助 23,746,965.39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1,109,965.39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637,000.00 元，以上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相关补助除个税返还、稳岗补贴及磷石膏补贴外均不具有持续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提供补助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类型	补助依据	计入会计科目
1	川恒股份	成都市成华区就业服务管理局	以工代训补贴	2021/1/25	89,200.00	与收益相关	川人社办发[2020]114 号	其他收益
2	川恒股份	福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特种作业和职业资格取证补贴	2021/1/26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取证补贴申请表	其他收益
3	川恒股份	贵州省能源局	2020 年 10 月电费补贴	2021/1/29	126,918.00	与收益相关	黔财工[2020]233 号	制造费用
4	川恒股份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一次性吸纳失业人员就业补贴	2021/2/5	12,500.00	与收益相关	黔人社通[2020]191 号	其他收益
5	川恒股份	贵州省能源局	2020 年 11 月电费补贴	2021/2/26	125,800.00	与收益相关	黔财工[2020]233 号	制造费用
6	川恒股份	福泉市税务局	2020 年代征个税手续费	2021/3/4	74,122.88	与收益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其他收益
7	川恒股份	成都市成华区就业服务管理局	一次性吸纳失业人员就业补贴	2021/3/19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人社办发[2020]85 号	其他收益
8	川恒股份	黔南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贵州省绿色工厂补助	2021/3/25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黔南财农[2020]126 号	其他收益
9	川恒股份	黔南州商务局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21/3/25	440,500.00	与收益相关	黔南财农[2020]159 号	其他收益
10	川恒股份	黔南州商务局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21/3/25	167,400.00	与收益相关	黔南财农[2020]159 号	其他收益
11	川恒股份	黔南州财政局	2020 年贷款贴息	2021/3/26	4,950,201.42	与收益相关	黔南财金[2020]32 号	财务费用
12	川恒股份	黔南州财政局	2020 年贷款贴息	2021/3/26	2,960,527.45	与收益相关	黔南财金[2020]32 号	财务费用
13	川恒股份	黔南州财政局	2020 年贷款贴息	2021/3/29	598,878.74	与收益相关	黔南财金[2020]32 号	财务费用
14	川恒股份	贵州省能源局	2020 年 12 月电费补贴	2021/4/22	263,900.00	与收益相关	黔财工[2020]233 号	制造费用
15	川恒股份	成都市成华区就业服务管理局	稳岗补贴	2021/4/26	1,941.60	与收益相关	成人社办发[2018]193 号	其他收益
16	川恒股份	贵州省商务厅	2020 年重点进出口补助	2021/4/30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黔财工[2021]90 号	其他收益
17	川恒股份	贵州省商务厅	2020 年一般贸易进出口补助	2021/5/8	517,000.00	与收益相关	黔财工[2021]90 号	其他收益
18	川恒股份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技能提升补贴	2021/5/13	2,200.00	与收益相关	德人社办[2019]290 号	其他收益
19	川恒股份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第四季度知识产权一般资助	2021/6/8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黔市监发[2020]17 号	其他收益
20	川恒股份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补贴	2021/6/9	18,924.24	与收益相关	成人社办发[2020]134 号	其他收益
21	川恒股份	湛江市人民政府	集装箱扶持奖励资金	2021/6/11	667,604.00	与收益相关	湛府规[2021]1 号	其他收益
22	川恒股份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价值专利项目补助资金	2021/6/28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黔市监发[2020]16 号、黔市监发[2020]17 号	其他收益
23	川恒股份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绿色制造奖补	2021/6/29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黔工信节能[2020]135 号	其他收益
24	川恒股份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罗尾塘 150 万 t/a 中低品位磷矿选矿装置项目发展专项资金	2021/6/3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黔财工[2021]85 号	递延收益
25	川恒股份	中共黔南州委组织部	“七一”走访慰问活动资金	2021/7/3	2,000.00	与收益相关	走访慰问活动通知	营业外收入
26	川恒股份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发展专项资金	2021/7/6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黔财工[2021]276 号	其他收益
27	川恒股份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吸纳离校 2 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2021/7/29	71,030.25	与收益相关	黔人社通[2020]191 号	其他收益
28	川恒股份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专利发明奖励款	2021/8/27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黔南工信通[2021]130 号	其他收益
29	川恒股份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产品采购补助款	2021/8/27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黔南工信通[2021]130 号	其他收益
30	川恒股份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品牌商标创建奖励款	2021/8/27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黔南工信通[2021]130 号	其他收益
31	川恒股份	福泉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稳岗补贴	2021/9/2	43,423.84	与收益相关	黔人社哈[2021]10 号	其他收益
32	川恒股份	贵州省商务厅	2021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21/9/2	1,009,000.00	与收益相关	黔财工[2021]59 号	其他收益
33	川恒股份	黔南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黔南州就地过年企业增产增效奖励资金	2021/9/10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黔南工信通[2021]142 号	其他收益
34	川恒股份	成都市成华区就业服务管理局	社保补贴	2021/9/28	21,289.77	与收益相关	成人社办发[2018]193 号	其他收益
35	川恒股份	黔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专项资金	2021/9/29	152,000.00	与收益相关	凭证及银行回单	其他收益
36	川恒股份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2021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2021/10/19	637,000.00	与资产相关	黔科中引地[2021]4035	递延收益
37	川恒股份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磷石膏补贴	2021/10/22	6,9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凭证及银行回单	制造费用
38	正益实业	福泉市财政局	特种作业和职业资格补贴	2021/1/26	8,400.00	与收益相关	取证补贴申请表	其他收益
39	正益实业	福泉市税务局	2020 年代征个税手续费	2021/3/4	1,663.21	与收益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其他收益
40	正益实业	福泉市商务局	“1+N”一般贸易进出口额支持资金	2021/3/25	13,700.00	与收益相关	黔南财预[2020]493 号	其他收益
41	正益实业	贵州省商务厅	2020 年一般贸易进出口额补助资金	2021/5/8	96,000.00	与收益相关	黔财工[2021]90 号	其他收益
42	正益实业	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2021 年稳岗补贴	2021/9/2	35,054.47	与收益相关	黔人社发[2021]10 号、黔商社保[2021]20 号	其他收益
43	川恒物流	福泉市税务局	2020 年代征个税手续费	2021/3/5	124.23	与收益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其他收益
44	川恒物流	福泉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2021 年稳岗补贴	2021/9/2	1,658.96	与收益相关	黔人社发[2021]10 号、黔商社保[2021]20 号	其他收益
45	广西鹏越	扶绥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1 年 4 月份就业见习补贴	2021/7/16	13,500.00	与收益相关	桂人社发[2020]5 号	营业外收入
46	广西鹏越	扶绥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1 年 5 月份就业见习补贴	2021/9/1	13,500.00	与收益相关	桂人社发[2020]5 号	营业外收入
47	广西鹏越	扶绥县就业服务中心	一次性带动就业补贴	2021/9/1	2,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吸收就业卷人员	营业外收入
48	广西鹏越	扶绥县就业服务中心	高校毕业生社保及就业补贴	2021/9/16	16,836.46	与收益相关	桂人社规[2020]2 号	营业外收入
49	福麟矿业	福泉市税务局	2020 年代征个税手续费	2021/3/26	1,763.88	与收益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其他收益
50	福麟矿业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企业奖励资金	2021/3/31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黔工信运行[2021]24 号	其他收益
51	福麟矿业	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2021 年稳岗补贴	2021/9/2	4,756.63	与收益相关	黔人社发[2021]10 号、黔商社保[2021]20 号	其他收益
52	川恒生态	什邡市税务局	2020 年代征个税手续费	2021/4/25	6,069.70	与收益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其他收益
53	川恒生态	什邡市财政局	2021 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以工代训	2021/4/30	1,400.00	与收益相关	德人社发[2020]339 号	其他收益
54	川恒生态	什邡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2020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资金	2021/6/24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德社财教[2021]27 号	其他收益
55	川恒生态	什邡市财政局	什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开门红”激励政策资金	2021/8/26	23,081.90	与收益相关	什经信呈[2021]63 号	其他收益
56	川恒新材料	福泉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2021 年稳岗补贴	2021/9/2	93.76	与收益相关	黔人社发[2021]10 号、黔商社保[2021]20 号	其他收益
合计					23,746,965.3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 21,109,965.39 元，计入财务费用、其他收益、制造费用、营业外收入等科目；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 2,637,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1,109,965.39 元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637,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政府补助收款凭证及依据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1-067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山精密”）拟与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鑫方舟”）等机构共同设立苏州永鑫精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鑫精尚”、“合伙企业”或“基金”）。

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与永鑫方舟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苏州永鑫精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设立永鑫精尚。合伙企业认缴金额约为 30,300 万元，其中，东山精密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 3,000 万元，永鑫方舟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 300 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约 27,000 万元。合伙企业的名称、出资额、合伙人名册及出资比例等信息以工商登记为准。

2、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永鑫精尚的份额认购。公司将对永鑫精尚委派一名观察员。此外，若公司为实缴出资额最大的有限合伙人，可委派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5、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对外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苏州永鑫精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经工商主管部门最终核定通过为准）

2、企业规模：30,300 万元人民币（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5、委派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以书面方式指定其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

6、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工商登记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7、存续期限：合伙企业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8 年

8、投资人结构：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	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6.5%
其他有限合伙人		27,000	82.5%
合计		30,300	100.00%

（上述投资人结构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为准）

9、出资方式：现金方式出资

10、出资进度安排：各合伙人认缴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应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分三期缴付，首期出资 50%，二期出资 30%，第三期出资 20%。各合伙人在本协议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首期出资。二期和三期出资的具体缴付时间由普通合伙人根据项目投资情况确定具体缴付时间后书面通知各有限合伙人。

11、经营场所：合伙企业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 G3-1701

12、会计核算方式：普通合伙人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其他有关规定为合伙企业制定会计制度和程序

13、投资方向：以股权投资形式侧重投向泛智能制造产业相关领域的初创期和成长期的创新型企业。

三、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永鑫方舟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338936420B

（3）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号：P1017017

（4）企业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5）成立时间：2015 年 5 月 18 日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7）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 G3-1701 室

（8）执行事务合伙人：韦男

（9）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资产管理

（10）出资结构：韦男出资 46.00%、刘雪北出资 14.25%、苏州永鑫同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9.75%

（11）其他说明：永鑫方舟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永鑫方舟与本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永鑫方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其他有限合伙人说明

本次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备和募集阶段，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确定。如果出现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议和披露程序。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苏州永鑫精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目的与宗旨：主要结合国家创新驱动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的方向，以股权投资形式侧重投向泛智能制造产业相关领域的初创期和成长期的创新型企业，在促进科技创新的同时，为投资人带来合理的投资收益。

（3）合伙企业总规模：人民币 30,300 万元

（4）投资地域：基金投资地域不限，主要集中在苏州市。

（二）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为 8 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其中 4 年为投资期，后 4 年为退出期。但在合伙人会议同意的情况下，基金可以提前清算解散。

（三）出资方式和缴付出资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现金方式出资

各合伙人认缴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应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分三期缴付，首期出资 50%，二期出资 30%，第三期出资 20%。各合伙人在本协议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首期出资。二期和三期出资的具体缴付时间由普通合伙人根据项目投资情况确定具体缴付时间后书面通知各有限合伙人。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

永鑫方舟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以书面方式指定其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代表独立执行本有限合伙企业的事务并遵守《合伙协议》的约定。

（五）基金管理人之管理费

投资期内（即自基金成立之日起 4 年内），基金每年应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相当于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之 2%的管理费。退出期（基金成立的第 5 年至第 8 年）内，基金每年应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相当于基金未退出部分投资成本之 1%的管理费。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六）收益分配和亏损承担

对于基金取得的项目投资收益，在有限合伙人取得按用资期年内部收益率达到 8%（单利）的优先投资回报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将获得基金的收益分成。对于基金取得的项目投资收益，在有限合伙人取得的优先投资回报按用资期计算不足年内部收益率的 8%（单利）时，普通合伙人将不获得基金的收益分成。基金项目投资收益总额中除普通合伙人收益分成之外的部分，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享。基金项目投资收益以外的其他收益，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分配方式在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基金在总认缴出资额之内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超出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七）投资决策委员会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由普通合伙人委派 4 名委员，实缴出资额最大的有限合伙人可委派 1 名委员，上市公司有限合伙人可委派 1 名观察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职权范围：选择确定投资项目，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的投资方案进行表决。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如下：

（1）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对基金投资方案作出书面决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取得超过三分之二的委员通过。

（2）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投资项目作出决议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办理具体事务。

各上市公司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资金应当定向投资于该上市公司产业链上下游的优质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应当遵循本条原则进行投资决策。如违反本原则，具有利害关系的上市公司委派的投委会观察员具有一票否决权。

（八）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大会由普通合伙人及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有限合伙人出席方为有效。合伙人大会上有限合伙人的表决权根据各个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确定。

合伙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普通合伙人及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通过。

合伙人大会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召集。经普通合伙人或者超过代表全体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还可召开合伙人临时会议。

（九）权益转让

（1）有限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

除依照《合伙协议》之明确规定进行的转让外，有限合伙人不应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其在基金当中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出资及接受分配的权利。有限合伙人未按本协议规定之转让可能导致普通合伙人认定该转让方为违约合伙人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其受让方也不为普通合伙人接纳为有限合伙人。

（2）普通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

普通合伙人原则上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但普通合伙人将其合伙权益转让给指定的关联方除外。该关联方受让普通合伙人转让的有限合伙权益的，承继《合伙协议》项下普通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十）其他事项

（1）基金的首个财务年度应始于基金营业执照颁发之日终于该年度 12 月 31 日。此后，基金的财务年度应为自然年度。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基金财务年度应与所得税、财务会计和合伙会计意义上的财务年度相同。

（2）普通合伙人应聘请一家有执业资格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截至每财务年度末的账簿和财务报表，并出具审计报告。在基金成立当年之后的每一年度，普通合伙人应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有限合伙人提交年度报告，内容为上一年度投资活动总结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基金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的事项外，各方在其他方面继续执行《合伙协议》。

（4）《合伙协议》自签署方签署之日起对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效力。《合伙协议》修订时，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修改后的有限合伙协议，自各签署方签署后生效。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目的：促进产业创新提升公司投资收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可能面临合伙人认缴资金未及时到位，影响后续投资项目的风险；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投资基金寻找候选投资标的过程还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进而导致基金的投资期可能存在一定的被适度延长的潜在风险。

针对上述潜在的风险，公司将和其他合作伙伴一起，在充分发挥合作各方在项目来源、投资评估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降低潜在风险，同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权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本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报备文件

苏州永鑫精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1-016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1 年 10 月 1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B 座 2 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华先生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98,305,2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069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83,074,2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748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5,231,0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21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5,138,3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193%。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305,2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138,3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305,2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138,3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305,2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138,3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指派胡嘉冬律师、张益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09:15—09:25、0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0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益生路 1 号，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积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0 人，代表股份 433,633,15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3.6730%。其中，中小股东共 13 人，代表股份 11,692,99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1776%。

2、现场出席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代表股份数为 428,034,52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3.1091%。

3、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5,598,62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5639%。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33,571,0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7%；反对 5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30,8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89%；反对 5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13%；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8%。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

同意 433,571,0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7%；反对 5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30,8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89%；反对 5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13%；弃权 10,500 股（其中